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8-12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2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7名调整为3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500万股调整为13,478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仲雪、延万华、张必书、王建业、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临 2018-12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 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18年12月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仲雪、延万华、张必书、王建业、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临 2018-12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8-12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2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7名调整为3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500万股调整为13,47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Q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Q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Q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Q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Q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Q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Q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8-12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名调整为306人。

● 授予权益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万股调整为13,478万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8-105)。

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8-108)。

5.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2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7名调整为3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500万股调整为13,478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仲雪	董事长、总裁	2,300	17.06%	0.85%
延万华	副董事长	300	2.23%	0.11%
张必书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300	2.23%	0.11%
王建业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300	2.23%	0.11%
宋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1.48%	0.07%
刘亚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	2.23%	0.11%
谢小红	董事、副总裁	200	1.48%	0.07%
周波	副总裁	200	1.48%	0.07%
周天明	副总裁	260	1.93%	0.10%
朱小兵	副总裁	200	1.48%	0.07%
周秀川	副总裁	200	1.48%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95人)		8,718	64.68%	3.23%
合计(306人)		13,478	100%	4.99%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1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2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7名调整为3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500万股调整为13,47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Q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Q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Q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Q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Q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Q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Q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中披露的李三君的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错误,正确数值应当为0.40%,更正如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更正后:

单位:股	转让方	目前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数	剩余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616,759,408	154,189,852	462,569,556	4,936	0.39%
李达	15,080,185	9,040,095	6,040,090	0.29%	
泰和昌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	30,700,000	29,000,000	0.98%	
泰和昌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37,534,795	19,334,795	18,200,000	0.62%	
唐英锐	8,015,141	4,007,571	4,007,570	0.13%	
马丽娜	61,358,960	61,358,960	0	1.96%	
曹小利	7,826,912	1,956,728	5,870,184	0.06%	
陈强	84,944,813	84,944,813	0	2.72%	
曹力	101,362,286	53,200,394	48,161,892	1.70%	
尹宪豪	25,478,395	15,239,195	10,239,200	0.49%	
李三君	20,647,380	12,387,690	8,259,690	0.39%	
合计	1,038,708,275	446,360,093	592,348,182	14.27%	

更正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于2018年12月7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8-105)。

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8-108)。

5.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2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7名调整为3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500万股调整为13,478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仲雪	董事长、总裁	2,300	17.06%	0.85%
延万华	副董事长	300	2.23%	0.11%
张必书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300	2.23%	0.11%
王建业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300	2.23%	0.11%
宋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1.48%	0.07%
刘亚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	2.23%	0.11%
谢小红	董事、副总裁	200	1.48%	0.07%
周波	副总裁	200	1.48%	0.07%
周天明	副总裁	260	1.93%	0.10%
朱小兵	副总裁	200	1.48%	0.07%
周秀川	副总裁	200	1.48%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95人)		8,718	64.68%	3.23%
合计(306人)		13,478	100%	4.99%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1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2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7名调整为3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500万股调整为13,47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Q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Q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Q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Q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Q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Q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Q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8-12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8年12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478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元/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8-105)。

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8-108)。